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275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潘彥勳

被告 陳志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陸拾伍萬玖仟玖佰貳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九點八七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玖拾壹萬柒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柒拾伍萬壹仟玖佰玖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5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9頁），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見本院卷第37頁），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3日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新臺幣（下同）3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同日起至120年5月2

01 日止，自借款撥付日起，按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計年
02 利率8.16%機動計息（目前為9.87%），每月為1期，依年金
03 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有遲延還本付息，除按上開利率計
04 算遲延利息外，並得收取最高連續3期之違約金。被告自114
05 年6月3日起未依約清償，計尚欠借款本金265萬9,926元及其
06 利息未清償。依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約定已喪失期限利
07 益，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全部款項。茲因上述債務屢向被
08 告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
09 起本訴等語。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陳明願供擔保，
10 請准宣告假執行。

11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2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3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貸款契約書、撥款
14 資訊、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放款利率查詢等件影本為證
15 （見本院卷第7至23頁），其主張與上開證物核屬相符，且
16 被告已收受言詞辯論期日通知及起訴狀繕本，對於原告主張
17 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
18 到場，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19 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21 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陳明願
22 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茲酌定擔保金額，予
23 以准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
24 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2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27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廖哲緯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